

附件

商务部公告 2008 年第 10 号  
关于赋予中国广州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  
天然砂出口许可证申领资格的公告

【发布单位】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

【发布文号】公告 2008 年第 10 号

【发布日期】2008-02-17

为进一步加强资源性商品出口管理，规范出口经营秩序，根据商务部、海关总署 2007 年第 26 号公告，中国广州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符合天然砂出口许可证（供港澳）申领标准，现赋予其天然砂出口许可证（供港澳）申领资格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 
二〇〇八年二月十七日

資料來源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網站

<http://www.mofcom.gov.cn/aarticle/b/c/200802/20080205388621.html>